**附件2：**

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共同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工作任务，部署、抓实本行业（系统)重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与相应的市级部门对接支援事宜。

**1、综合应对组**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主要职责：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

**2、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组**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

组成部门：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县红十字会、县医保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

**3、交通场站应对组**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宁武火车站等

主要职责：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体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

**4、农贸市场及流通监管**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组成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主要职责：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

**5、医药和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组成部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等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和协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医药、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须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需求及采购计划；协调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资金及相关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

**6、宣传和舆论引导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互联网监管中心、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主要职责：组织、督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境内外舆情，开展舆情监测，及时管控和处置谣言，澄清相关事实；协助相关部门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防控知识。

**7、港澳台和对外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外事办

组成部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和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涉外及涉港澳台地区事务；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防疫工作；负责县内外国的公民和港澳台人员救治的联络协调工作。

**8、科技攻关组**

牵头部门：县科技服务中心

组成部门：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和关键检测、检验、建议技术科研攻关；协调和解决技术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9、社会治安和交通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教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武警中队等

主要职责：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10、督查指导组**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

组成部门：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检查全县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情况，保证食品、生活饮用水的安全；检查、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以及其他防控工作的执行。